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855號

上訴人 純粹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唐健哲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思儀、藝凱娛樂有限公司間110年度訴字第5855號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9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